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94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百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振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765286848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西路 213 号

南京百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94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南京百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于 2016 年租赁现址，于 2017 年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公司生产项目属于 38. 纸制品制造 223*，需办理环评手续。你公司投产至今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印刷、上光、糊盒过程产生的废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废水为印刷机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墨废水，未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4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5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水性油墨监测报告及MSDS报告（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油墨成分。）

【证据 6】第三人情况说明（2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证据 7】厂房租赁合同（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投产时间。）

【证据 8】信访投诉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陈述认为即便认定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手续，违反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但考虑我司主观上并无故意，且积极配合调查并制定整改措施，也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客观情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也应减轻或免于处罚，公司也充分认识到自身管理方面的不足，将吸取教训，

积极完善环保措施，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在此也恳请考虑上述事实及理由，从轻或免除处罚。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中提出，希望考虑到公司生产工序较为简单，未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环境影响较小，情节影响轻微，且已经积极整改，处罚金额实在让企业无法承担，为了企业能够继续存续经营，希望减轻或免于处罚。

根据听证会笔录，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